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5〕179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时代高等教育发展需要，充分调动教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新性，提升教育教学研究水平，规范项目管理，提高经费使用效益，营造良好教学学术氛围，推动学校教育教学质量向高层次、高水平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项目”涵盖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及课题，即教育科学理论、教育教学改革与实践、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研究与改革项目。项目经费匹配均以项目形式实施，依据匹配额度论证研究价值，经项目评审立项后明确考核目标，构建闭环管理体系。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在编在岗教职工（含附属医院兼职教师）主持的各级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二章 项目管理职责

第四条 项目实行学校、二级单位、项目负责人分级管理体制。凡学校（含附属医院）主持、承担的项目，均纳入学校统一归口管理。

第五条 教师发展中心是学校具体执行项目管理职能的部门，负责学校项目的立项工作，并向上级相关部门推荐申报；指

导、监督立项项目的实施；组织项目的结题、成果鉴定、项目相关材料的归档，以及经费匹配管理、论文版面费报销等各项工作。

第六条 各部门、单位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在教师发展中心的指导下，承担本部门、单位人员（含兼职人员）项目的申报、检查、协调、统计报表、结题、验收、鉴定、成果推广等管理工作，并对经费使用承担监管责任。

第七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与结题工作，同时决定项目组成员的构成以及项目经费的使用。项目负责人变更需提供继任者资质证明及研究衔接方案；项目组成员变更累计不超过原成员总数的30%，且核心成员（前3名）变更需单独说明理由。所有变更申请需经二级单位审核后报教师发展中心批准，未批准前不得擅自调整。

第三章 项目立项与认定

第八条 凡学校（含附属医院）在编在岗并具有一定研究能力的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均可进行申报。项目需通过以下任一途径，方可视为正式立项：

（一）学校统一组织申报的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和校级项目，自立项正式文件通知下达之日起视为正式立项。

（二）与外单位合作开展的研究项目，需事先向教师发展中心提交申请，并将相关协议书或合同书报送至该中心备案，经同意后，视为正式立项。

（三）除上述（一）、（二）项所述情况外，个人通过其他途

径获得经费的项目，在经费到账后，申报人需将申请书报送至教师发展中心，经审核批准后，视为正式立项。

第九条 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校内外专家，对符合申报要求的项目开展评审工作，评审结果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间收到的异议由评审专家组复核，复核意见作为最终结论。拟定校级项目立项名单以及厅局级及以上项目推荐名单，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予以发文公布或上报。

第十条 按级别分为国家级、省部级、厅局级、校级四个级别。项目级别认定前，须经教师发展中心进行审核备案。具体认定标准如下：

项目级别	项目类型
国家级	教育部批准立项的项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省部级	省高校本科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有资项目；与外单位联合申请国家级重大重点教研项目，在立项通知文件中明确标注“济宁医学院”为承担单位的子课题。
厅局级	国家一级学会、省教育科学研究院、省高等教育学会、省高等医学教育研究中心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无资项目；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省部级重大教研项目，在立项通知文件中明确标注“济宁医学院”为承担单位子课题。
校级	学校批准立项的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第四章 项目组织与实施

第十一条 教师发展中心实行校级项目进展定期检查制度，纵向项目按上级要求执行，以保证项目的顺利进行。

第十二条 各部门、单位应将教育教学研究工作纳入发展规

划，为项目开展提供必要条件，并有组织、有计划地开展项目实施的监督与管理。

第十三条 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项目的实施，真实报告项目年度执行情况，协调项目组成员的工作任务与进度，接受教师发展中心、二级学院对项目执行及经费使用情况的检查，及时报告项目研究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并按期完成项目目标任务。对于项目研究中收集和积累的重要调研资料，项目负责人应指定专人进行整理、保管，并做好研究支撑材料的成册与归档工作。

第十四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撤销该项目，并责成项目负责人退还全部资助经费：

（一）立项文件下达后无故不启动实施研究计划，或擅自改变研究内容，或停止研究计划。

（二）项目负责人调离学校或长期离岗，或缺乏继续实施研究计划的条件和研究能力，且无有效整改措施。

（三）存在窃取他人成果，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严重违反国家法规或学校相关制度。

第五章 项目结题验收和鉴定

第十五条 校级重点项目研究周期为3年，一般项目为2年。重点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包括研究报告1份（至少8000字）、相关论文2篇及其他标志性成果，一般项目研究成果应至少包括研究报告1份（至少8000字）、相关论文1篇及其他标志性成果。论文的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应由项目负责人担任，且与项目研究

内容紧密相关；发表期刊需具有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不含会议征文、文集等；论文在公开出版时，应在显著位置标明项目来源和编号。

第十六条 项目负责人完成研究工作后，应依照结题相关文件要求，整理并提交材料，具体包括结题申请书、研究报告、依托项目发表的教研论文、改革实践过程支撑材料（如教案、课件、实践记录）、改革成果应用推广证明材料（如学校或二级单位的应用通知、反馈意见）等。材料应真实、完整，能够全面体现研究的全过程与成果。教师发展中心负责组织审查与验收，对符合要求的项目颁发结题证书。如未按期结题，将予以撤项处理，且3年内不得申请校级项目。

第十七条 厅局级、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研究项目，按项目管理单位的有关规定办理结题验收工作。

第十八条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推广优秀项目成果，各部门、单位建立教育教学研究成果共享机制，推动成果转化。

第十九条 引导和鼓励教师承担高层次教研项目，对按期、高质量完成且我校为第一完成单位的高层次项目，给予相应绩效奖励。奖励标准和发放办法按照学校有关文件执行。

第二十条 项目结题办理过程中，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以办理结题。

（一）研究成果（包括研究报告、论文和实践成果等）有严重政治问题。

(二) 未提交书面申请擅自对研究内容作重大调整。

(三) 未开展实际工作、提供资料不完整或数据不真实等学术不端行为。

(四) 项目执行过程中违反财务制度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五) 未经允许擅自调整课题组成员。

第六章 项目经费与报销

第二十一条 经费来源涵盖上级下拨经费与学校匹配经费。上级项目经费以项目主管部门拨入学校账户的金额为准，由学校统一拨付至项目负责人的项目账户。

第二十二条 对于我校作为第一单位获批的纵向教研项目，学校将予以经费匹配，旨在鼓励并资助教师深入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培育出更高质量的教研成果。校级教研项目不匹配经费。

第二十三条 纵向教研项目匹配经费采用申请制，项目负责人可自愿选择是否进行经费匹配以及匹配的具体金额，但匹配经费不得高于下表规定的最高匹配标准。若同一级别的项目中，立项无资项目匹配后的总经费高于有资项目，则有资项目按同级别无资项目的标准匹配经费。与外单位联合申请的教研项目，经费匹配依据我校到账经费额度核定。

项目级别	最高匹配经费	
	有资	无资
国家级	纵向经费×2.0	5.0 万元
省部级	纵向经费×1.0	2.0 万元
厅局级	纵向经费×0.5	0.5 万元

第二十四条 纵向教研项目申请匹配经费，应在上级拨付经费到账后 1 个月内提交一份基于本项目的延伸拓展研究申请书，申请金额需与新申请书内容体量相匹配。对经费申请人设定考核目标，承诺项目立项至结题后 3 年内获批同级别或更高级别教研项目至少 1 项。

第二十五条 教师发展中心组织专家组对提交的申请书进行评审，依据专家组意见决定是否对项目进行匹配，并确定匹配额度。

第二十六条 纵向教研项目匹配经费实行分批拨付，根据匹配额度，先拨付匹配经费的 30%。在项目立项至结题后 3 年内获批同级别或更高级别教研项目，视为完成考核，拨付剩余的 70%；若未完成考核目标，剩余的 70%不再拨付，并收回剩余匹配经费。

第二十七条 项目资助经费及匹配经费可列支设备购置费、设备维修费、材料费、差旅费、会议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管理费和绩效支出等。经费支出应先从纵向经费中列支。若依托单位发生变更或项目负责人离职，已从匹配经费中列支的部分，需从纵向经费中扣除，之后转拨结余部分，剩余的匹配经费予以收回。

第二十八条 项目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挤占和挪用，或用于与项目无关的开支。经费开支范围中劳务费（非项目组成员）支出不超过经费总额的

30%。项目负责人需严格按照项目申请书中的经费预算以及财务管理制度来规划开支。

第二十九条 教师发展中心设立教研论文发表专项经费，资助对象限归口本部门管理的校级在研项目。申请人须满足以下条件：论文内容与项目研究高度相关，我校为第一署名单位，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申请时需提交《济宁医学院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版面费报销申请表》以及论文与教研项目的相关性说明材料。待论文正式发表后，凭期刊原件及有效发票报销版面费。

第三十条 纳入论文版面费报销范围的期刊包含SCI、SSCI、A&HCI、CSSCI（不含扩展版）收录期刊，最新版国家新闻出版管理机关认定且与教师学科专业相关的学术期刊上发表的教育教学研究论文（知网、万方、维普收录）。

第三十一条 项目在研期间，年度剩余资金可以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对于按要求完成任务目标并通过验收的项目，结余经费按照上级有关文件执行。若无特殊说明，项目负责人可在结题后2年内继续用于教育教学研究活动，2年后剩余经费由学校统一收回。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教研项目须经学校审核并在教师发展中心备案，方可进行经费匹配申请。若依托单位由其他单位变更至学校，该教研项目不予匹配经费；若依托单位由学校变更至其他单位或

项目负责人离职，该教研项目的经费予以冻结，并按相关程序办理。

第三十三条 在匹配范围内的教研项目，上级批准部门对经费匹配有要求的，按照批准文件执行；无要求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四条 教育教学研究项目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问题，依照国家有关知识产权保护的法律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相关办法同时废止。施行前已立项的项目，按原办法管理至结题；未完成经费匹配的项目，按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教师发展中心负责解释。